

# 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我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我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我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我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我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我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我公司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如有合并的情况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

第八条 如有分立的情况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九条 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